

# 联合国

## 大会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5/227

S/21260  
20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UN LIBRARY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四十五年

项目 12、92、99、112 和 113

APR 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

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

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

1990年4月20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提请你注意所附美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节录，其中载有关于布基纳法索人权状况的资料。我在特别有关的段落下划了横线。

鉴于这些资料的重要性，我谨要求将所附节录作为大会项目 12、92、99、112 和 113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约翰·拜恩（签名）

\* A/45/50。

附 件\*

第101届国会  
第2届会议

联合委员会文件

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

国务院

根据经修正的1961年《国外援助法》第116(d)和502B(b)节  
提交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和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的报告



1990年2月

为参议院和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印制

美国政府印刷局

华盛顿：1990年

\*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一些句子下面划了线。

###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系由布莱斯·孔波雷上尉为首的军政权统治。1989年10月15日，孔波雷在1980年以来该国的第四次军事政变中，从托马·桑卡拉手中夺得政权。 新的军政权继续禁止政党和政治活动，并且没有任何迹象显示该国将恢复宪政。非但如此，孔波雷总统成立了一个由各种左翼和中间派团体、军官和其他平民组成的“人民阵线”来稳固一个狭小的政治基地，以协助管理该政府。他还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组织了一个松散的革命委员会网络，以动员居民和宣传革命目标。

布基纳法索的武装部队约有7 500人，其中陆军5 200人，空军100人，宪兵和警察2 200人。所有警察和国家保安部队均由国防部控制。

布基纳法索是世界上比较贫穷的国家之一，绝大部分摆脱不掉生计农业，其中90%的居民住在农村地区。 然而，农业受雨量变化的影响极大。经常的干旱、缺乏通讯和其他的基础设施、识字率低以及经济停滞都是长期存在的难题。该国的年人均收入大约是\$ 180。

在1989年，人权仍然受到限制。 问题领域包括非法杀害、任意拘留、虐待被拘留者、限制新闻、言论、集会以及限制公民通过和平方式改变其政府的权利。但该国政府允许设立地方人权组织（这些组织干预了若干案件）、允许若干政治团体成立及慎重地散发小册子；并且释放所有被监禁的政治反对人士。

#### 尊重人权

第一节，尊重人身安全，包括：

a. 免于政治杀害和其他非法杀害

1989年9月有四名武装部队成员未经审判便被处决，据称他们图谋政变。 这四人为：国防部长 Jean-Baptiste Longani 少校、经济发展部长 Henri Zongo

上尉、主管通讯单位官员 Sabyamba Koundaba 上尉以及国防部长的一名身份不明的卫兵。在 1989 年圣诞节的政变失败后，政府否定了有关七人被处决的谣传，并表示所有被逮捕者都将获得审判。

b. 免于失踪

没有收到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报道。

c. 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和虐待一直是多年来的问题。国际大赦社于 1988 年出版一份特别报告“布基纳法索，1983 至 1988 年期间的政治监禁和酷刑”记述了现政府和历届政府监禁政治敌对人士和施加酷刑的情况。警察虐待情事在 1989 年仍然存在，虽然可信的报道已较少，通常涉及残酷殴打，往往在逮捕时加以殴打。一个天主教会组织指控警察和宪兵在 1989 年至少殴打和虐待了 15 名因政治理由被逮捕的人士，并对他们施以酷刑。政府否认曾对任何人施以酷刑。

监狱的条件很差、大多数监狱监禁的人数为其原定容量的两倍，并且缺乏足够食物、基本卫生和医疗支助。

d. 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

在 1989 年期间不断有任意逮捕的报道，法律允许未经控告的预防性拘留，至多可达 72 小时，刑事案件则可再延长 72 小时。实际上，无论涉及布基纳法索人还是外国国民的条件，尤其政治案件，当局经常违反这一限制。例如，在 1988 年，若干学童未经控告即被拘留数月。此外，在涉及紧急情况或国家安全的案件时，规定无限期拘留的军事法压倒民法。如为安全案件，通常不允许聘请律师，虽然法律规定有此权利。

在 1989 年期间，政府因政治理由拘留了若干人士，但在该年年底即予全部释放，其中许多人在被逮捕后数日内即获释放，在 9 月 18 日发现政变阴谋后，立

即逮捕了三、四名政府官员，并予暂时留查询。随后即释放了这些人，但有四名人士未经审判便被处决。政府也释放了一些自1987年推翻桑卡拉政府以来所拘留的人士，包括前内政部长 Ernest Norgria Ouedraogo。在这方面，自桑卡拉垮台以来，陆续拘留的23名涉嫌策划政变的初级军事人员也于1989年8月4日释放。在1989年圣诞节发动政变失败后，遭逮捕的人数不明。据谣传，有5至30人被捕，包括军事人员在内。截至年年底为止，他们仍被拘留，尽管有人提出请求，政府未曾提供有关姓名或其他资料。

若干知识份子、前军官、前政府官员仍然自我放逐他国，部分原因是他们恐怕回国后有安全问题。1987年在库杜古空军基地抵抗孔波雷政变的领袖 Boukary Kabore 上尉现流亡加纳。他于1989年指控人民阵线政府企图消灭所有余下的效忠桑卡拉的人士。政府鼓励桑卡拉敌对者回国，但很少人回去。Kabore 在11月的一次访问中指出，如果他有机会在布基纳法索夺取政权，他就会回去。

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见第3节c。

#### e. 没有公平的公开审判

按照法国制度模式设立的常设法院制度继续审理大多数刑事和民事案件。按惯例被告在辩护人代表下接受公平审判。1987年，该国政府开始任命政府律师代表不愿意聘用或负担不起私人律师的人。

在桑卡拉当政时开始设立的人民革命法庭继续受理主要涉及官方贪污的案件。每一个人民法庭庭长都是政府任命的一名司安行政官，主持一个由治安法官、军事人员、和警察团成员组成的人民革命法庭。法庭庭长直接审问被告。

1988年12月，有七名士兵被博博-迪乌拉索的一个军事法庭宣判有罪。审判是非公开进行的，在宣判有罪翌日，这七名士兵没有上诉机会便被处决。1989年有四个人被立即处决，关于这个案件谁也不知道有没有进行过审判。

f. 任意干涉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

政府当局通常不干涉一般公民的日常生活，也没有普遍监测私人通信或电话。根据法律，只根据检察长签发的搜查证才可以搜查住家。不过，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是有一项例外，特别法令允许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进行监视、搜查、和监测电话和通信。这项法令用于对付涉嫌反对政府的人。

该国政府鼓励人民参加警察团，也鼓励人民参加为支持人民阵线而组成的各种组织。不过，在1989年还不知如果不参加是否会有撤消公务员职位的后果，就好象前几个政权那样。

## 第2节 对公民自由的尊重，其中包括：

### a. 言论和新闻自由

虽然没有正式的政府检查制度，该国政府采用各种恐吓方法限制言论和新闻自由。例如，该政权屡次提到国内和国外反对政府的敌人，这抑制了政府雇用的记者和一般公民发表批评意见。同样，该政权采用偶尔将公务员撤职和任意逮捕的手法来压制对政治问题的辩论。1989年，有几个人因分发政治传单而被逮捕，拘禁了一段不长的时间。

在新闻部长控制下，新闻媒介，由一份日报、一份周刊、一份月刊以及无线电台和电视台组成，都是政府拥有的，所有记者都是公务员。新闻媒介不严厉批评政府，只反映政府对各种国际和国内问题的立场。试图秉弃政治偏见，报道真情的记者会因没有充分支持政府的政治意见而被撤职。1989年，一份私人报纸，《观察家》，试图自1984年被烧掉以来出版第一期。该国政府迅速切断其电源并派警察在门口站岗，表面的理由是这份报纸没有获得适当的许可证。该国政府随后明确表示不发给许可证。在桑卡拉政府的最后几天被允许广播的一家小型私人全音乐无线电台，在孔波雷政府上任的头几天即被关闭，自此以来，仍然停止广播。

一年多来，一项新的新闻法令尚待公布。若干拟议的规定涉及确保政府控制公家和私人拥有的任何通讯工具，由政府签发记者执照。该法也将制定违反该法的徒刑或罚金。

1989年期间，外国报纸和杂志自由进入该国。大体上，外国记者可以自由旅行和在不受检查的情况下发稿，也能够接触政府官员。影片受检查，由宗教权威人士及政府官员等组成的审查委员会检查。未闻有对电影进行政治检查的事件。没有干预国际无线电广播。

b.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在桑卡拉和孔波雷政府之下，政党被禁止，任何集会通常都需要政府当局许可。不过，1989年，该国政府允许几个小型政治团体颇为公开地集会，同时邀请更多中间派团体加入政府的人民阵线。该国有商业、宗教、文化、和其它目的的非政治性社团，在申请集会和同各该领域的国际团体建立关系方面都没有遭遇困难。

关于工会方面结社自由的讨论，见第6节a。

c. 宗教自由

布基纳法索是个政教分立的国家，没有基于宗教原因的正式歧视。回教和基督教同时存在，约40%的人口为回教徒，约15%为基督教徒。其余的人口信仰传统的非洲宗教。回教和基督教节日被定为全国假日。社会地位流动和获得现代部门的工作都不与所隶属的宗教发生关系也不受限制。

d. 在国内的迁徙自由、国外旅行、移民和返国自由

在布基纳法索境内的旅行者经常被警察和军事检查哨所阻拦。看来因商务和旅游前往国外旅行所受的限制很少。以前曾用来限制工人到邻近国家，特别是到科特迪瓦的出境许可已经被取消。有200多万布基纳人继续在科特迪瓦居留和工作。

布基纳法索无约束地接纳难民，并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官员的合作下设法照顾他们。1989年年底在布基纳法索约有270名难民和失所人士，主要来自乍得。

### 第3节 对政治权利的尊重:公民改变政府的权利

公民没有通过民主程序改变政府的权利。军方自1980年以来控制了政治程序，更换了领导人四次。为了加强其人民阵线，孔波雷总统采取了一些步骤让小规模的保守派和中间派政治力量有活动机会，但是他没有公开表示今后要制定宪法、实行全国选举和政党政治。他寓组织于无形，用一群包括军官在内的人来协助管理政府事务，他在全国各地用一个松散的革命委员会网来动员群众支持政府。

### 第4节 政府对待国际上和非政府组织调查指称的侵犯人权情况的态度

1989年，未闻有对布基纳法索进行国际调查。当地成立了一个新的人权组织，名为促进人权和各族人民权利布基纳运动，由高等法院行政厅厅长公开领导。虽然促进人权和各族人民权利布基纳运动没有就具体人权问题直接公然批评政府，但在9月处决后，该组织公开重申反对死刑，重申布基纳法索需要公平的公开审判。它曾私下促请政府注意一些具体问题，诸如紧接1989年9月政变之后犯人的待遇问题。1989年该组织成员没有受到骚扰。

### 第5节 基于种族、性别、宗教、语言或社会地位的歧视

少数民族同占人口50%居于支配地位的莫西人一样很可能加入为该国政府的核心集团。该国政府的决定并没有偏袒任一民族。

在大部分是农村的布基纳法索非洲社会，妇女仍然居于从属的地位。妇女提供家庭耕作的大部分劳动力，积极参与市场经济。该国政府承诺为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包括让她们填补内阁和公务员职位。

妇女占政府劳动力的四分之一，政府劳动力占该国支领薪金的劳动力总数的

三分之一。妇女约占小学、中学及高级学府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一。虽然在授予高等学位奖学金方面没有公然歧视妇女，但是在农村地区的学校，少女所占比例比城市地区的学校低很多。

对妇女的暴行，尤其是殴妻事件，在农村地区经常发生，城市地区较不常发生。该国政府正试图通过全国妇女协会在这方面教育人民。具体案件可向全国妇女协会提出，它将设法提供保护和辅导。这种案件有时提交“人民调解法庭”从中调解。该国政府也进行反对切除阴蒂的运动，在许多农村地区仍然发生这种事情，虽然在城市中心已愈来愈不常发生。另一种形式的割礼是某些民族割破少年和少女的脸部，以求疤痕，这种做法正迅速地消失。全国妇女协会在这些运动方面也居于主导的地位。

## 第6节 工人权利

### a. 结社权利

按惯例工人有结社的合法权利。有几个自治工会和五个工人联合会。有组织的工人在布基纳法索继续是一个重要的力量。所有工会都非常留意地防止政府侵犯其有限的自主。不过，虽然是合法的权利，工会被阻止从事政府所反对的活动。在前政权之下，许多工会领导人被逮捕和长期拘禁。据报道，有些人遭受酷刑。1989年9月，一名前工会工作人员被拘留了一段不长的时间，据称涉及一项非工会的争端。

有组织的工人有罢工的合法权利，但桑卡拉政府实际上取消了这种权利。孔波雷政府未面临过大规模的工人动乱，其态度尚未受到考验。1989年有几个小规模罢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于1989年满意地注意到，在1989年罢工后被撤职的所有教员已经复职，对工会工作人员的禁令已经取消，所有政治犯和行政拘留犯都已释放。

最大的联合会全国自由工会组织隶属于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另一个联合会隶属于世界劳工联合会，第三个联合会隶属于共产党控制的世界工会联合会。其他两个联合会没有隶属于其他组织。这五个联合会轮流代表劳工参加劳工组织的会议，以及参与非洲区域的劳工会议。

b. 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工会有权在具体的谈判单位，诸如某一公司或工厂，就工资和其他福利进行谈判，但不能为某一工业全体工人谈判。工会在私营和公营部门代表其成员的利益，以及参与政府的劳工调查事务和出席法庭。

布基纳法索没有出口加工区。

c. 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

没有强迫劳工，法律也加以禁止。

d. 雇用儿童的最低年龄

劳工法规定就业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是完成基本中学教育的平均年龄。不过，该国政府没有能力适当执行这项规定，即使在工资微薄部门。由于有大量小型的家庭生计农场和传统的学徒制度，事实上大部分儿童在较小的年龄就开始工作。

e. 可接受的工作条件

劳工法规定，每月最低工资约为75美元，每周最长工作为48小时，其中还规定安全和保健条款。这种最低工资不足以养活一个家庭，工资工人通常必须借助大家庭和生计农业来补充收入。政府的检查制度和劳工法庭确保上述规定适用于小型工商业部门，但是无法在占人口90%居于主导地位的生计农业部门执行这些规定。

-----